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川林资许续（乐）〔2024〕20号

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关于延续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（斑竹村、岩门村渣场公路至业主营地）设计变更占

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

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“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延续审核（省级权限）”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。

一、准予“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（斑竹村、岩门村渣场公路至业主营地）设计变更”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（林资许变〔2020〕35号）有效期延续至2025年12月3日。原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（林资许变〔2020〕35号）其余条款内容不变。

二、本决定书为第二次延续，有效期满后不再延续。该工程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，本决定书和该工程原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（林资许变〔2020〕35号）自动失效。

受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，本行政许可由乐山市林业和园林局依法受理、审查和决定。

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4年11月19日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成都专

 员办，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犍为县自然资源局。